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已经对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由于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普奥”)近期取得出口对外销售资质,外贸产品及经营需求量增加,因此本次提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与森普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

2022年10月21日